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016年3月25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肇庆鼎湖热电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按照 90%:10%股权比例在肇庆鼎湖区组建广东粤电永安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热电公司"或"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开展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鼎湖项目"或"项目")前期工作。首期注册资本金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按照 90%股权比例出资 9,000 万元人民币。相关内容已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对外披露(公告编号: 2016-08)。

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肇庆新区永安镇贝水大道西侧,永安大道北侧,规划建设 2 套 460MW 级改进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配套建设热网及取水管道工程。项目总投资 29.98 亿元(含热网工程),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20%计算为 60,000 万元。经永安热电公司策划和筹备,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正式获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清洁能源比重,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董事会同意由永安热电公司作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装机规模为2×460MW。项目总投资29.98亿元(含热网工程),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总投资的20%

计算为 60,000 万元。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需求通过银行融资解决。永安热电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为 10,000 万元,我公司按照 90%股权比例出资 9000 万元,已于 2016年注入,剩余 50,000 万元资本金由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注入。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共同投资主体情况

- 1、公司名称: 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1952716787
- 4、法定代表人: 赵中初
- 5、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130.4843 万元
- 6、住所: 肇庆市景德路 19号
- 7、经营范围: 电站的电力开发和经营管理,承包水利水电工程。销售: 建筑 材料(水坭除外)、水电设备、农副产品、五金交电、电器及普通机械。中餐制售、 旅业(由分支机构经营)。
- 8、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东粤电永安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 2、经营范围: 电厂和热力管网的建设、生产和经营, 电力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综合利用; 电力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培训。
 - 3、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 4、公司住所:肇庆市鼎湖区坑口港口路龙翔三街(谢绍华宅)
 - 5、本次增资情况:



股东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比例	认缴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9,000	90%	45,000	90%	54,000	90%
肇庆市贺江电力发 展有限公司	1,000	10%	5,000	10%	6,000	10%
合计	10,000	100%	50,000	100%	60,000	100%

截至 2019 年末, 永安热电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1,763.71 万元, 总负债 485.89 万元, 净资产 11,277.82 万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 净利润 1,527.24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永安热电公司总资产 11,208.53 万元, 总负债 42.94 万元, 净资产 11,165.60 万元, 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112.22 万元 (未经审计)。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向永安热电公司增资 45,000 万元用于建设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增资前后,永安热电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仍持有其 90%股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按股权比例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不 涉及签订对外投资合同,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组成等未发生变化。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符合十九大精神及国家能源发展的要求,有利于满足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工业聚集区集中供热需求,替代分散小锅炉,减少煤炭消费和大气污染排放,对广东省能源结构调整、做好珠三角地区煤炭减量替代具有积极意义。目前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已获得核准,各方面建设条件较好,已具备开工建设条件。投资建设鼎湖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优化电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比重,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重要意义。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存在电力市场改革、燃气价格变动和上网电价调整的产业政策风险;而且因电厂建设期较长,远期热负荷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热负荷减少,热用户流失的市场风险;此外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存在燃料供应的输送风险与电力送出风险等,公司将对影响项目正常推进的各种风险因素做好有关



应对措施、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对项目建设的支持、降低项目投资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目前国家收紧煤电项目建设的大环境下,及时抓住在粤港澳大湾区有利区位项目布点新机遇,投资建设清洁、高效的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对公司加快电源转型升级、优化电源项目战略布局等多方面均具有重要意义。投资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发电装机规模,提高清洁电源比例,增强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